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

109 學年度台中市建大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日公布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修訂

第 1 條

為發揚建大公司創辦人楊金豹、顏玉霞夫婦教育興邦之心志，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特設立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激發上進精神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凡設籍於台中市滿一年以上之優秀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：

一、大專組：目前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，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（大一學生以高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二、高中（職）組：目前就讀於台中或彰化、南投、苗栗高級中等(職業)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，前一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（高一學生以國三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國中組：目前就讀於台中市立國民中學（含市立高中國中部）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（國一學生以國小六年級成績為準），操行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且綜合表現良好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上述學期成績中有一學科不及格者則不得申請。

五、身心障礙學校學生可不受就讀地區限制。

第 3 條

獎學金每學年錄取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一、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二十八名（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，惟不包括研究所、夜間部、產學合作班、空大、空專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交換學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等之學生）。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高中(職)學生：三十名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，惟不包括空專、進修學校、產學合作班等)。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三、國民中學學生：四十名。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第 4 條

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，自 109 年 9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21 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統一由學校於 9 月 2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市政府指定承辦單位彙整。承辦單位彙整完成後，請將資料於 10 月 16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達本會審查評選。本獎學金得獎名單預計 109 年 12 月底前公佈、發放。

第 5 條

各學校推薦優秀自強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，各項書表資料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

一、申請書乙份。

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，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）。

三、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正本一份（請載明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
四、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。

五、清寒證明：二擇一

1. 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2. 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，可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，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
*申請書及學校證明家境清寒表格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：(http://www.kenda.org.tw)

第 6 條

審查委員會由市政府偕同本會共同組成，本會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本會與市政府各推薦數人為審查委員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，本會得視需要修改之。

如有疑義請電 04-8345171#109 曾小姐或 e-mail：sching@kenda.com.tw